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申报“万寿寺派出所开办费项目办公家具”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4-02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0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X2024-022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申报“万寿寺派出所开办费项目办公家具”政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8.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8.43 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核心产品 |
|----|-----------------|-----------------|-----|-------------|------|
| 01 | 万寿寺派出所开办费项目办公家具 | 138.43 | 1 项 | 详见项目需求描述 | 办公桌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 / 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4.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方式：010-82519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528080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琬姝、王娜
电 话：010-528080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办公桌。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u>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收取</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规则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部分的说明。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u> ； 联系电话： <u>010-825193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u> 。 |
| 27 |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 / </u> ； 缴纳时间： <u> / </u>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3.4。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1。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

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 序号 | 评审条款 | 权重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价格 | 30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 3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 | 技术部分 | 43 | 有效期内的原材料抽样检测报告 | 0-8 | 提供：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水性漆、水基型胶粘剂、白乳胶、木皮、阻燃面料（网布）、阻燃面料（麻绒）、办公椅扶手、座椅背框、底盘机构、气压棒、五星脚、阻尼铰链、阻尼滑轨、尼龙脚垫、连接件（三合一）、螺丝、钢架、脚轮、精钢弹簧(床垫用)、锁、实木、实木多层板(胶合板)，省部级（含）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原辅材料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商公章，齐全得 8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报告上二维码有效期可查询，检测报告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有效期内。 |
| | | | 甲醛释放量 | 0-9 | 1、中密度纤维板 2、刨花板 3、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以上 3 项检测报告，每项 0-3 分、最高得 9 分，依据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 甲醛释放量 ≤ 0.025mg/m ³ 3 分 甲醛释放量 > 0.025mg/m ³ 且 ≤ 0.050mg/m ³ 2 分 甲醛释放量 > 0.050mg/m ³ 且 ≤ 0.124mg/m ³ 1 分 甲醛释放量 > 0.124mg/m ³ 或不提供 0 分 上述指标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划入下一档次，最低得 0 分。注：报告上二维码有效期可查询，检测报告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有效期内。 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

| | | | | | |
|--|--|--|--------|-----|---|
| | | | 生产设备水平 | 0-6 | <p>1. 电子开料锯 2. 木工镂铣床 3. 水性涂装生产线 4. 自动双端开榫机 5. 数控榫槽机 6. CNC 数控加工中心 7. 全自动数码生产线 8. 全自动异形封边机 9. 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 10. CNC 双面仿型铣 11. 六排钻 12. 中央除尘系统 13. 光氧环保设备, 提供生产运营的设备图片及发票复印件。齐全得 6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以上生产线和生产设备为自有设备, 需提供实景图片及设备介绍、发票, 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功能相类同但名称叫法不一致, 或投标人提供更为先进生产设备, 投标人自行提供说明材料)</p> |
| | | | 晾晒方案 | 0-5 | <p>根据投标人晾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晾晒场地介绍及操作方案等:</p> <p>方案详细完整, 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方案比较完整,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方案比较详细,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 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得 2 分;</p> <p>方案不详细, 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质量保障方案 | 0-6 | <p>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为合理的得 5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欠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较为简略、可操作性差、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较为粗略、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未提供得 0 分。</p> |
| | | | 供货方案 | 0-5 | <p>送货时间客观合理, 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 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 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p> |

| | | | | |
|---|-------|----|--------|---|
| | | | | <p>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5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4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3 分；</p> <p>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得 2 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得 0 分。</p>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0-4</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切实可行，承诺对招标方产生实质性帮助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并且合理，承诺对招标方产生一般性帮助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为满足项目需求，承诺对招标方帮助较差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3 | 商务 部分 | 27 | 环保有关认证 | <p>0-16</p> <p>1、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认证覆盖：（实木类、人造板类、钢木类、软体类、金属、综合类木家具）全部满足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木制办公家具、金属办公家具、沙发），全部满足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3、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金属家具），全部满足</p> |

| | | | | |
|--|----|-----|---------------|---|
| | | | | 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4、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5、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 | | 资质认证 0-8 |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4、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分 以上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高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同类项目业绩 0-3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含首页、金额及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 |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部分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核心产品 |
|----|-----------------|-----------------|----|-------------|------|
| 01 | 万寿寺派出所开办费项目办公家具 | 138.43 | 1项 | 详见项目需求描述 | 办公桌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万寿寺派出所广源办公区需采购办公家具。

二、项目需求描述

(一) 数量规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办公桌（配侧桌） | 1600mm*800mm*760mm | 6 | 张 | |
| 2 | 办公椅 | 标准 | 6 | 把 | |
| 3 | 文件柜 | 900mm*400mm*2000mm | 6 | 个 | |
| 4 | 单人床 | 1000mm*2000mm | 6 | 张 | |
| 5 | 更衣柜 | 900mm*600mm*2000mm | 6 | 个 | |
| 6 | 指挥操作台 (定制) | 7200mm*900mm*1100mm | 3 | 张 | |
| 7 | 指挥操作台 (定制) | 1500mm*1500mm*1100mm | 27 | 张 | |
| 8 | 指挥操作台 (定制) | 2000mm*700mm*1100mm | 4 | 张 | |
| 9 | 办公椅（高背） | 标准 | 49 | 把 | |

| | | | | | |
|----|---------------|---------------------------|-------------|----------|-------------|
| 10 | 文件柜 (配顶柜) | 900mm*400mm*2250mm | 17 | 个 | |
| 11 | 办公桌 | 1400mm*700mm*760mm | 8 | 张 | |
| 12 | 办公椅 | 标准 | 8 | 把 | |
| 13 | 沙发 | 三人位 | 2 | 个 | |
| 14 | 茶几 | 1200mm*600mm*450mm | 2 | 个 | |
| 15 | 办公桌 | 1200mm*600mm*760mm | 40 | 张 | 核心产品 |
| 16 | 办公椅 | 标准 | 40 | 把 | |
| 17 | 单人床 (配床下柜及棕垫) | 900mm*2000mm | 110 | 张 | |
| 18 | 床头柜 | 500mm*450mm*550mm | 110 | 个 | |
| 19 | 更衣柜 (配顶柜) | 900mm*500mm*2250mm | 80 | 个 | |
| 20 | 会议桌 | 2800mm*1200mm*760mm | 1 | 张 | |
| 21 | 会议椅 | 标准 | 56 | 把 | |
| 22 | 荣誉柜 | 900mm*400mm*2000mm | 10 | 个 | |
| 23 | 主席台 | 1600mm*600mm*760mm | 4 | 张 | |
| 24 | 主席椅 | 常规 | 8 | 把 | |
| 25 | 会议条桌 | 1400mm*500mm*760mm | 56 | 张 | |
| 26 | 会议椅 | 标准 | 112 | 把 | |
| 27 | 条桌 | 1600mm*600mm*760mm | 1 | 张 | |
| 28 | 条桌 | 1400mm*600mm*760mm | 8 | 张 | |
| 29 | 会议桌 | 4200mm*1800mm*760mm | 1 | 张 | |
| 30 | 茶水柜 | 900mm*400mm*900mm | 2 | 个 | |
| 31 | 会议桌 | 3600mm*1200mm*760mm | 1 | 张 | |
| 32 | 警用装备柜 | 460mm*500mm*2200mm | 30 | 个 | |
| 33 | 更衣凳 | 1470mm*430mm*450mm | 5 | 张 | |
| 34 | 货架 | 1800mm*600mm*2000mm | 11 | 个 | |
| 35 | 档案文件柜 | 900mm*400mm*2050mm | 40 | 个 | |
| 36 | 餐桌 | 1200mm*700mm*760mm | 40 | 张 | |
| 37 | 餐椅 | 标准 | 160 | 把 | |
| | 合 计: | | 1076 | | |

(二) 技术规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规格 | 备注 |
|----|--------------|---|--------------------|----|
| 1 | 办公桌 (配侧桌) | 采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 ≥2mm 厚 PVC 封边。 所有板件双贴面, 封四边, 隐蔽部位均做封闭 | 1600mm*800mm*760mm | |

| | | | | |
|----|---------------|---|----------------------|--|
| | | 处理，五金配件。 | | |
| 2 | 办公椅 | 一级牛皮覆面，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座位 $\geq 35\text{kg}/\text{m}^3$ ，靠背 $\geq 30\text{kg}/\text{m}^3$ ，座、背采用环保热压成型多层弯曲硬杂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text{mm}$ ，气压棒，行程 $\geq 80\text{mm}$ ，最低座面高可降至 400mm，具备升降、倾仰、三段锁定功能。铝合金五星脚，尼龙纤维合成脚轮。 | 标准 | |
| 3 | 文件柜 | 采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 $\geq 2\text{mm}$ 厚 PVC 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做封闭处理，五金配件。 | 900mm*400mm*2000mm | |
| 4 | 单人床 | 采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 $\geq 2\text{mm}$ 厚 PVC 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做封闭处理，五金配件。（配弹簧床垫） | 1000mm*2000mm | |
| 5 | 更衣柜 | 采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 $\geq 2\text{mm}$ 厚 PVC 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做封闭处理，五金配件。 | 900mm*600mm*2000mm | |
| 6 | 指挥操作台 (定制) | 定制带 LED 灯光， 1、主体集成模块框架采用全钢结构，主承重梁采用 Q235 碳素结构钢，承重部位采用 2.0mm 冷扎钢板，非重部位采用 1.5mm 冷扎钢板。每个舱体静态载荷 $\geq 100\text{KG}$ 。控制台每单元可承载 $\geq 40\text{kg}$ 无变形 | 7200mm*900mm*1100mm | |
| 7 | 指挥操作台 (定制) | 2、后背墙采用定制型轨道型材 6063-T5 铝合金，横截面不小于 30mm*180mm 拉铝合金型材，壁厚不低于 2.0mm。 | 1500mm*1500mm*1100mm | |
| 8 | 指挥操作台 (定制) | 3、台面板：内部为中纤板，表面高压耐磨 HPL 防火板，成型后整体厚度不低于 26mm，台面边缘的手枕边为聚氨酯材质加工形成，通过波浪式齿口与台面板链接，以保证台面边位的平整性和可靠力度。 4、背墙上部插入式亚克力发光板，内嵌 LED 灯带。 | 2000mm*700mm*1100mm | |
| 9 | 办公椅 (高背) | 网布面料覆面，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座位 $\geq 35\text{kg}/\text{m}^3$ ，靠背 $\geq 30\text{kg}/\text{m}^3$ ，座、背采用环保热压成型多层弯曲硬杂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text{mm}$ ，气压棒，行程 $\geq 80\text{mm}$ ，最低座面高可降至 400mm，具备升降、倾仰、三段锁定功能。铝合金五星脚，尼龙纤维合成脚轮。 | 标准 | |
| 10 | 文件柜 (配顶柜) | 基材：采用国产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涂饰：经酸洗去锈、热水漂洗、清水漂洗、脱脂肪去油、二道清水漂洗，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 900mm*400mm*2250mm | |
| 11 | 办公桌 | 采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 $\geq 2\text{mm}$ 厚 PVC 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做封闭处理，五金配件。 | 1400mm*700mm*760mm | |
| 12 | 办公椅 | 网布面料覆面，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座位 $\geq 35\text{kg}/\text{m}^3$ ，靠背 $\geq 30\text{kg}/\text{m}^3$ ，座、背采用环保热压成型多层弯曲硬杂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text{mm}$ ，气压棒，行程 $\geq 80\text{mm}$ ，最低座面高可降至 400mm，具备升降、倾仰、三段锁定功能。铝合金五星 | 标准 | |

| | | | | |
|----|------------------|---|---------------------|--|
| | | 脚, 尼龙纤维合成脚轮。 | | |
| 13 | 沙发 | 一级牛皮覆面, 皮革厚 $\geq 1.5\text{mm}$, 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 座位 $\geq 35\text{kg/m}^3$, 靠背 $\geq 30\text{Kg/m}^3$ 。框架采用硬杂木实木框架, 木制构件全部经过烘干处理, 四面刨光。 | 三人位 | |
| 14 | 茶几 | 基材选用环保中纤板, 选用 $\geq 0.6\text{mm}$ 胡桃木皮贴面, 木皮宽度 $\geq 200\text{mm}$ 。环保油漆, 非显孔亚光, 选用连接件。 | 1200mm*600mm*450mm | |
| 15 | 办公桌 | 采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 $\geq 2\text{mm}$ 厚 PVC 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 封四边, 隐蔽部位均做封闭处理, 五金配件。 | 1200mm*600mm*760mm | |
| 16 | 办公椅 | 网布或西布覆面, 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 座位 $\geq 35\text{kg/m}^3$, 靠背 $\geq 30\text{Kg/m}^3$, 座、背采用环保热压成型多层弯曲硬杂木胶合板, 厚度 $\geq 12\text{mm}$, 钢制四脚椅架带扶手。 | 标准 | |
| 17 | 单人床 (配床下柜及棕垫) | 床架主腿: 采用 40*40mm 方钢管, 壁厚 1.5mm; 床长短柱板采用 25*50mm 矩型钢管, 壁厚 1.5mm; 其它拉枱: 采用 25*25mm 方钢管, 壁厚 1.2mm; 所有钢件外表均经过除油、除锈、酸洗、磷化做静电粉末喷塑。 | 900mm*2000mm | |
| 18 | 床头柜 | 采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 $\geq 2\text{mm}$ 厚 PVC 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 封四边, 隐蔽部位均做封闭处理, 五金配件。 | 500mm*450mm*550mm | |
| 19 | 更衣柜 (配顶柜) | 基材: 采用国产一级冷轧钢板, 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涂饰: 经酸洗去锈、热水漂洗、清水漂洗、脱脂肪去油、二道清水漂洗, 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 900mm*500mm*2250mm | |
| 20 | 会议桌 | 基材选用环保中纤板, 其余基材选用环保刨花板。选用 $\geq 0.6\text{mm}$ 胡桃木皮贴面, 木皮宽度 $\geq 200\text{mm}$ 。环保油漆, 非显孔亚光, 选用连接件。 | 2800mm*1200mm*760mm | |
| 21 | 会议椅 | 一级牛皮覆面, 优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 座位 $\geq 35\text{kg/m}^3$, 靠背 $\geq 30\text{Kg/m}^3$, 座、背采用环保热压成型多层弯曲硬杂木胶合板, 厚度 $\geq 12\text{mm}$, 实木四脚椅。 | 标准 | |
| 22 | 荣誉柜 | 基材选用环保中纤板, 其余基材选用环保刨花板。选用 $\geq 0.6\text{mm}$ 胡桃木皮贴面, 木皮宽度 $\geq 200\text{mm}$ 。环保油漆, 非显孔亚光, 选用连接件。 | 900mm*400mm*2000mm | |
| 23 | 主席台 | 基材选用环保中纤板, 其余基材选用环保刨花板。选用 $\geq 0.6\text{mm}$ 胡桃木皮贴面, 木皮宽度 $\geq 200\text{mm}$ 。环保油漆, 非显孔亚光, 选用连接件。 | 1600mm*600mm*760mm | |
| 24 | 主席椅 | 一级牛皮覆面, 优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 座位 $\geq 35\text{kg/m}^3$, 靠背 $\geq 30\text{Kg/m}^3$, 座、背采用环保热压成型多层弯曲硬杂木胶合板, 厚度 $\geq 12\text{mm}$, 实木四脚椅。 | 常规 | |
| 25 | 会议条桌 | 采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 $\geq 2\text{mm}$ 厚 PVC 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 封四边, 隐蔽部位均做封闭处理, 五金配件。 | 1400mm*500mm*760mm | |
| 26 | 会议椅 | 网布或西布覆面, 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 座位 $\geq 35\text{kg/m}^3$, 靠背 $\geq 30\text{Kg/m}^3$, 座、背采用环保热压成型多层弯曲硬杂木胶合板, 厚度 \geq | 标准 | |

| | | | | |
|----|-------|---|---------------------|--|
| | | 12mm, 钢制四脚椅架带扶手。 | | |
| 27 | 条桌 | 基材选用环保中纤板, 其余基材选用环保刨花板。选用 $\geq 0.6\text{mm}$ 胡桃木皮贴面, 木皮宽度 $\geq 200\text{mm}$ 。环保油漆, 非显孔亚光, 选用连接件。 | 1600mm*600mm*760mm | |
| 28 | 条桌 | 基材选用环保中纤板, 其余基材选用环保刨花板。选用 $\geq 0.6\text{mm}$ 胡桃木皮贴面, 木皮宽度 $\geq 200\text{mm}$ 。环保油漆, 非显孔亚光, 选用连接件。 | 1400mm*600mm*760mm | |
| 29 | 会议桌 | 基材选用环保中纤板, 其余基材选用环保刨花板。选用 $\geq 0.6\text{mm}$ 胡桃木皮贴面, 木皮宽度 $\geq 200\text{mm}$ 。环保油漆, 非显孔亚光, 选用连接件。 | 4200mm*1800mm*760mm | |
| 30 | 茶水柜 | 基材选用环保中纤板, 表面 0.6mm 胡桃木皮贴面, 木皮宽度 $\geq 200\text{mm}$ 。环保油漆, 非显孔亚光, 选用连接件。 | 900mm*400mm*900mm | |
| 31 | 会议桌 | 基材选用环保中纤板, 其余基材选用环保刨花板。选用 $\geq 0.6\text{mm}$ 胡桃木皮贴面, 木皮宽度 $\geq 200\text{mm}$ 。环保油漆, 非显孔亚光, 选用连接件。 | 3600mm*1200mm*760mm | |
| 32 | 警用装备柜 | 基材: 采用国产一级冷轧钢板, 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涂饰: 经酸洗去锈、热水漂洗、清水漂洗、脱脂肪去油、二道清水漂洗, 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 460mm*500mm*2200mm | |
| 33 | 更衣凳 | 脚、横梁采用 $\geq 1.8\text{mm}$ 厚冷轧钢板冷冲成型, OTC自动焊接。座面采用PU(聚氨酯)环保A、B聚醚发泡成型材质; PVC脚垫与椅腿紧钉螺钉连接。 | 1470mm*430mm*450mm | |
| 34 | 货架 | 304不锈钢材质, 做工精细, 五金配件, 每层承重300KG。 | 1800mm*600mm*2000mm | |
| 35 | 档案文件柜 | 基材: 采用国产一级冷轧钢板, 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涂饰: 经酸洗去锈、热水漂洗、清水漂洗、脱脂肪去油、二道清水漂洗, 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 900mm*400mm*2050mm | |
| 36 | 餐桌 | 采用防火板饰面, 两长边防火板半圆边处理, 基材为 $\geq 25\text{mm}$ 厚环保刨花板, $\geq 2\text{mm}$ 厚PVC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 封四边, 隐蔽部位均做封闭处理, 钢制桌架。 | 1200mm*700mm*760mm | |
| 37 | 餐椅 | 坐背为弯曲木一体成型, 防火板双饰面, 电镀四脚椅架。 | 标准 | |

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管理的证明材料

1、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劳动者权益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为体现供应商的设计生产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业绩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及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商公章，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

3、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相关设备、项目服务人员、专利情况等）。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开料锯、木工镂铣床、水性涂装生产线、自动双端开榫机、数控榫槽机、CNC 数控加工中心、全自动数码生产线、全自动异形封边机、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CNC 双面仿型铣、六排钻、中央除尘系统、光氧环保设备等生产运营的设备图片及发票复印件。（注：以上生产线和生产设备为自有设备，需提供实景图片及设备介绍、发票，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功能相类同但名称叫法不一致，或投标人提供更为先进生产设备，投标人自行提供说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晾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晾晒场地介绍及操作方案等。

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设计团队人员分工合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搭配合理、职称、学历水平配备科学、合理。

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外观及实用新型专利。

4、供应能力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方案措施须详细、合理、全面。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设计效果，制定产品设计方案、设计技术说明、产品彩图。

供应商应提供供货方案。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项目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6、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5 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质保期内，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2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7、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说明售后服务的范围，提供 7*12 小时（9:00-21:00）维护服务承诺。其中包括产品质保期内产品质量，调试、到达现场更换时间等。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8、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保有关认证证书：

- ①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认证覆盖：（实木类、人造板类、钢木类、软体类、金属、综合类木家具）
- ②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木制办公家具、金属办公家具、沙发）
- ③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金属家具）
- ④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
- ⑤ 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① 提供：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水性漆、水基型胶粘剂、白乳胶、木皮、阻燃面料（网布）、阻燃面料（麻绒）、办公椅扶手、座椅背框、底盘机构、气压棒、五星脚、阻尼铰链、阻尼滑轨、尼龙脚垫、连接件（三合一）、螺丝、钢架、脚轮、精钢弹簧(床垫用)、锁、实木、实木多层板(胶合板)，省部级（含）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原辅材料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商公章。注：报告上二维码有效期可查询，检测报告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有效期内。

② 提供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报告上二维码有效期可查询，检测报告签发日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有效内。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四、交付及验收要求

（一）交付要求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要求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五、付款条件

1、合同价款以含税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中标人货物预购款。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50%。

3、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其他采购人接受的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 5%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金（如有）后，余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家具购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 (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 (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 (5)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 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 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② 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___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___ %,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在【】内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如换货后仍不满足甲方需求的或甲方要求退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数量货物的价款。

(3)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 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通知停止供货时乙方已供并发生相关费用”为由, 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责任。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第三方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 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6.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价款, 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2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已经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人工等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5.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者完成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未交付设备对应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日内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货物对应的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变更或修改协议。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任何一方变更该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日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 甲方的联系地址及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2) 乙方的联系地址及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1)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即¥ (大写：人民币)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 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其他甲方接受的非现金形式提交）。在质保期满后，甲方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金（如有）后，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合同保密协议

附件 1：货物清单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价(元) |
|----|------|----------|----|----------|-------|----|----|-------|
|----|------|----------|----|----------|-------|----|----|-------|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合 同 保 密 协 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_____商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且完整无损害地归还甲方, 则应承担本合同总额的【】%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_____商务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永久。本协议有效期限不受采购合同期限的限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的（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申报“万寿寺派出所开办费项目办公家具”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万寿寺派出所开办费项目办公家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221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9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 适用于

项目编号/包号: HCCX2024022/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申报“万寿寺派出所开办费项目办公家具”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 | | | | | | | | |
| 1.1 | 办公桌(配侧桌)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600mm*800mm*760mm 型号: SD-BGZ-1 | 1600.00 | 6 | 9600.00 |
| 1.2 | 办公椅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标准 型号: SD-BGY-1 | 1150.00 | 6 | 6900.00 |
| 1.3 | 文件柜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900mm*400mm*2000mm 型号: SD-WJG-1 | 1000.00 | 6 | 6000.00 |
| 1.4 | 单人床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000mm*2000mm 型号: SD-DRC-1 | 1750.00 | 6 | 10500.00 |
| 1.5 | 更衣柜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900mm*600mm*2000mm 型号: SD-GYG-1 | 1100.00 | 6 | 6600.00 |
| 1.6 | 指挥操作台(定制)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7200mm*900mm*1100mm 型号: SD-CZT-1 | 36000.00 | 3 | 108000.00 |
| 1.7 | 指挥操作台(定制)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500mm*1500mm*1100mm 型号: SD-CZT-2 | 8700.00 | 27 | 234900.00 |
| 1.8 | 指挥操作台(定制)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2000mm*700mm*1100mm 型号: SD-CZT-3 | 9000.00 | 4 | 36000.00 |
| 1.9 | 办公椅(高背)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标准 型号: SD-BGY-2 | 760.00 | 49 | 37240.00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1.10 | 文件柜(配顶柜)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900mm*400mm*2250mm 型号: SD-WJG-2 | 980.00 | 17 | 16660.00 |
| 1.11 | 办公桌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400mm*700mm*760mm 型号: SD-BGZ-2 | 880.00 | 8 | 7040.00 |
| 1.12 | 办公椅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标准 型号: SD-BGY-3 | 500.00 | 8 | 4000.00 |
| 1.13 | 沙发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三人位 型号: SD-SF-3 | 2400.00 | 2 | 4800.00 |
| 1.14 | 茶几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200mm*600mm*450mm 型号: SD-CJ-1 | 650.00 | 2 | 1300.00 |
| 1.15 | 办公桌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200mm*600mm*760mm 型号: SD-BGZ-3 | 620.00 | 40 | 24800.00 |
| 1.16 | 办公椅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标准 型号: SD-BGY-4 | 320.00 | 40 | 12800.00 |
| 1.17 | 单人床(配床下柜及床垫)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900mm*2000mm 型号: SD-DRC-2 | 920.00 | 110 | 101200.00 |
| 1.18 | 床头柜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500mm*450mm*550mm 型号: SD-CTG-1 | 280.00 | 110 | 30800.00 |
| 1.19 | 更衣柜(配顶柜)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900mm*500mm*2250mm 型号: SD-GYG-2 | 1020.00 | 80 | 81600.00 |
| 1.20 | 会议桌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2800mm*1200mm*760mm 型号: SD-HYZ-1 | 4370.00 | 1 | 4370.00 |
| 1.21 | 会议椅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标准 型号: SD-HYY-1 | 750.00 | 56 | 42000.00 |
| 1.22 | 荣誉柜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900mm*400mm*2000mm 型号: SD-RYG-1 | 1800.00 | 10 | 18000.00 |
| 1.23 | 主席台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600mm*600mm*760mm 型号: SD-ZXT-1 | 1400.00 | 4 | 5600.00 |
| 1.24 | 主席椅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常规 型号: SD-ZXY-1 | 750.00 | 8 | 6000.00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1.25 | 会议桌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400mm*800mm*760mm 型号: SD-TZ-1 | 1000.00 | 56 | 56000.00 |
| 1.26 | 会议椅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标准 型号: SD-HYY-2 | 320.00 | 112 | 35840.00 |
| 1.27 | 条桌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600mm*600mm*760mm 型号: SD-TZ-2 | 1400.00 | 1 | 1400.00 |
| 1.28 | 条桌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400mm*600mm*760mm 型号: SD-TZ-3 | 1250.00 | 8 | 10000.00 |
| 1.29 | 会议桌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4200mm*1800mm*760mm 型号: SD-HYZ-2 | 9800.00 | 1 | 9800.00 |
| 1.30 | 茶水柜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900mm*400mm*900mm 型号: SD-CSG-1 | 1200.00 | 2 | 2400.00 |
| 1.31 | 会议桌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3600mm*1200mm*760mm 型号: SD-HYZ-3 | 5600.00 | 1 | 5600.00 |
| 1.32 | 警用装备柜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460mm*500mm*2200mm 型号: SD-ZBG-1 | 760.00 | 30 | 22800.00 |
| 1.33 | 更衣凳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470mm*430mm*450mm 型号: SD-GYD-1 | 950.00 | 5 | 4750.00 |
| 1.34 | 货架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800mm*600mm*2000mm 型号: SD-HJ-1 | 1500.00 | 11 | 16500.00 |
| 1.35 | 档案文件柜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900mm*400mm*2050mm 型号: SD-WJG-3 | 1100.00 | 40 | 44000.00 |
| 1.36 | 餐桌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1200mm*700mm*760mm 型号: SD-CZ-1 | 650.00 | 40 | 26000.00 |
| 1.37 | 餐椅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河北省/中国 | 91110112744746198L | 小型 | 时代文仪 | 规格: 标准 型号: SD-CY-1 | 220.00 | 160 | 35200.00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2.1 | 气压棒 | 三弘 | 山东青岛/中国 | / | / | 三弘 | 标准 | 0 | / | 0 |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2.2 | 阻尼铰链 | 海福乐 | 广东佛山/中国 | / | / | 海福乐 | 标准 | 0 | / | 0 |
| 2.3 | 阻尼滑轨 | 海福乐 | 广东佛山/中国 | / | / | 海福乐 | 标准 | 0 | / | 0 |
| 2.4 | 锁具 | BMB | 广东佛山/中国 | / | / | BMB | 标准 | 0 | / | 0 |
| 2.5 | 脚轮 | 海福乐 | 广东佛山/中国 | / | / | 海福乐 | 标准 | 0 | / | 0 |
| 2.6 | 连接件 | 海福乐 | 广东佛山/中国 | / | / | 海福乐 | 标准 | 0 | / | 0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0 | / | 0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 | 0 | / | 0 |
| 5 | 培训 | / | / | / | / | / | / | 0 | / | 0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0 | / | 0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0 | / | 0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 / | / | / | / | / | / | 0 | / | 0 |
| 总价(元) | | | | | | | | | | 1087000.00 |

说明: 制造商规模标注为“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17日